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24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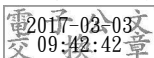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68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
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職務案，請依教育
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6001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17-03-03
09:42:42

裝

訂

線